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下午3:30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惠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此议案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

总额1,036,455.68万元，负债总额454,275.29万元，股东权益582,180.4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887,509.91万元，同比增长14.27%；实现营业利润63,624.43万元，同比增长2.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8,265.53万元，同比增长3.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366.56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6,411.13万元，减去2022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2,836.66万元，减去派发普通股股利6,271.3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669.74万元。合并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7,081.92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669.74万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64,354,172股（不含已回购的库存股5,18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请投资者关注分配总额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

(2023-2025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中心总监戴惠娟女士96.95万元；监事陈金舟先生88.87万元；监事康渭泉先生39.87万元。

各位监事分别对其个人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须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1,109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1,10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及以上，可按照100%额度解除限售；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合格”，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额度为80%，同意对以上1,109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办理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超毅、汪才智、丁波等3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监事会对以上人员的离职流程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汤颖杰、石文慧等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合格”，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剩余20%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87.06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